厦门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政策机制，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利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将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作为当前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努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

（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调整审批权限

水土流失易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项目立项级别相应由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流失易发区外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区项目和湖里区、思明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调整审批范围

《厦门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厦府〔2016〕145号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1）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5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含）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 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外征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生产建设项目纳入水土流失易发区管理，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0.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登记报备制。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直接登陆“厦门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及信息移动采集执法系统”登记工程项目信息，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4.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开展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在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易发区内，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前组织编制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开发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和义务，制定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开发区内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三）简化审批备案手续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应当7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不含技术审查等特殊程序时间）。

 2.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组织技术评审，由生产建设单位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全流程网办。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审批后申请人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审批机关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承诺内容。对于未履行承诺的建设单位，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处罚。

3.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弃渣运至市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指定弃渣场的，按照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自设弃渣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用自主验收报备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库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生产建设单位（代建）应当在项目投产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网上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和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双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其官网或其他公众熟知的公开方式公示20个工作日，并于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验收资料。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其官网开辟专栏，每月定期公告。

5.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项目立项审批、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对水土流失影响大、情况复杂的项目，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解决水土流失防治问题。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业管理

 （一）落实工作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报告书技术评审费用、信息化监管、水土流失图斑复核等监督执法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其他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费等费用。

 （二）严格规费征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除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活动及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外，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加强检查核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纳入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省、市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核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多种形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项目数的20%。开展自主验收报备项目核查，每年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年度接收自主验收报备项目数的20%，对不符合验收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的日常监管，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天地一体化”监管、图斑核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做好登记报备项目的跟踪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四）强化监测和监理。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在其官网、业主项目部或施工项目部公开，并于每季度初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参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五）实行信用监管。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根据监督、监测情况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六）严肃执法查处。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区两级负责，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各区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七）严格责任追究。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确保水土保持审批、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不缺位、不越位。

 （八）推进协同监管。建立水土保持日常监管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协作机制。各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应督促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提高认识，在项目前期审批、建设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将项目审批和开竣工情况抄送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部门。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执行原有关管理规定。